

附件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片区73a地块中小学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阅知承诺书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环境局制

2023年02月



目录

一、概况	1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二)项目概况	1
二、承诺内容	3
(一)管理方案	3
1.水环境管理	3
2.大气环境管理	4
3.噪声环境管理	5
4.固体废物方面	5
5.环境风险方面	6
(二)各阶段管理措施	7
1.设计阶段	7
2.建设阶段	7
3.排污许可办理阶段	7
4.环保验收阶段	8
5.信息公开	8
6.正式运行阶段	8
7.停运或拆除阶段	10
三、履行承诺法律责任	10

一、概况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片区73a地块中小学项目				
建设单位	天津市富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201-120410-89-01-2097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80341999Q				
法人代表	ONG CHENG POH	联系人	王健		
通讯地址	中新天津生态城中天大道2018号生态科技园标准办公楼20栋1层101室				
联系电话	13920625243	邮政编码	300450		
建设地点	滨海新区中新天津生态城北部片区73a地块（用地东至规划绿地边界，南至泰四路，西至中泰大道，北至规划幼儿园及公园绿地用地边界）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普通小学教育P8321、普通初中教育P8331		
占地面积 (平方米)	38490.9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40650		
预期开工日期	2023.03	预计投产日期	2024.10		
总投资	38000	环保投资 (万元)	38	环保投资 占总投资 比例	0.1%

(二)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为38490.98m²，总建筑面积为4065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2400m²，地下建筑面积8250m²。主要建设内容包

括：小学部教学楼1座（划分为A/B座，中间设置连廊）、初中部教学楼1座、综合楼1座、室外操场、门卫、地下车库及景观绿化、围墙大门、广场道路及室外配套管网等工程。办学规模设计为：小学部设计办学规模为36个班，班均45人，小学部学生总数约1620人；初中部办学规模为设计18个班，班均50人，初中部学生总数约900人。学校学生总规模为2520人，教职工200人。

产污环节：

施工期废气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尾气；废水包括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运输车辆交通噪声；固体废物包括废泥浆、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营运期废气包括停车场汽车尾气、化学实验室HCl、硫酸雾、乙醇、氨气、臭气浓度等、食堂油烟；废水包括师生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噪声主要为空调机组、换热机组、泵类、排风机、电梯等机械噪声以及广播系统、师生活动等社会噪声；固体废物包括师生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食堂产生的厨余垃圾和废油脂、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冲洗废水及废液、废试剂瓶等、医务室产生的医疗废物。

二、承诺内容

本项目严格依照管理方案中水、气、声、固体废物及环境风险的管理要求、设施建设要求内容，落实到项

目立项、设计、建设、排污许可、验收、运行等各个阶段。

(一)管理方案

1.水环境管理

表 1 本项目水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物	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食堂含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医务室和隔油池处理与实验室冲洗废水(不含油)混合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运营期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食堂含油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医务室和隔油池处理与实验室冲洗废水(不含油)混合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1. 化粪池; 2. 隔油池; 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2.大气环境管理

表 2 本项目大气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物	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实验过程产生的甲苯、二甲苯等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丙烯醛、苯酚等；氨、乙醚、乙酸丁酯、乙苯、臭气浓度排放，且能够满足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等(污染因子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所示，根据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情况确定)	实验产生上述污染物的操作须在通风橱内完成。废气通过通风橱负压密闭收集后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由不低于15米排气筒排放，且能够满足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5米以上的要求，若不能满足此要求，废气按照排放标准严格50%执行。	1. 通风橱； 2. 负压系统； 3. 废气处理设施； 4. 排气筒； 5.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颗粒物、二氧化硫、格林曼黑度、一氧化碳	如设置锅炉，运行期产生的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额定容量在1t/h(0.7MW)及以下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8m，额定容量在1t/h(0.7MW)以上的烟囱高度不应低于15m。并满足高出周边200米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要求)。	1. 低氮燃烧器等废气处理设施； 2. 排气筒； 3.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151-2020)
餐饮油烟	如设有食堂，烹饪过程中产生的油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由油烟净化设备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1. 油烟净化设施； 2. 烟道； 3. 环境保护图形标识牌。	《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DB12/644-2016)

3.噪声环境管理

表 3 本项目声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物	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施工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摆放；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屏障等。	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屏障等。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运行期设备噪声	水泵房、风机等优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建筑隔声和设备隔声减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房屋隔声，软连接，减震底座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方面

表 4 本项目固体废物管理要求一览表

污染源/物	环保要求	环保设施	执行标准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由环卫部门负责清运	分类收集设施	/
废离子交换树脂等一般固体废物	设备厂家或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暂存设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学校医务室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含初次洗瓶水)、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进行收集、贮存及运输，并由有相应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进行管理，严格按照《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及抽查表》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	--	---------	----------------------------------

5.环境风险方面

表 5 本项目风险环境管理要求一览表

风险源	防范措施
实验试剂、危险废物暂存间	制定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应配备较好抢险设施，如果出现环境应急风险事故应按照国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处理，并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二)各阶段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对环境保护设施的效率效果和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监测。

1.设计阶段

在建筑设计方案和施工图设计中落实表1-表5中环保设施建设要求的设备安装预留位，不得擅自改变。

2.建设阶段

建设阶段严格落实《中新天津生态城绿色施工技术管理规程》相关要求。

对于设计图纸中的环保设施建设要求必须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不得擅自改变。

在建设过程中，应重点落实上述章节环保设施的建设要求，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按照设计图纸的要求予以落实。对于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与规划设计有变更，或未达到要求的，不得通过验收。

3.排污许可办理阶段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文件开展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4.环保验收阶段

建设单位需组织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气、水、声、固等全项，出具自主验收意见。

5.信息公开

依法履行环境保护信息公开的要求。

6.正式运行阶段

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根据要求被纳入管理的，获得由环境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并通过自主验收，方可正式运行。

6.1 保障日常监测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技术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监测数据记录，按照规定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污染因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示：

污染物排放监测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气	餐饮油烟排气筒	油烟	1次/年
		实验室废气排放口	氯化氢、硫酸雾、甲醇、丙烯醛、苯酚等	1次/年

			VOCs	1次/年
			氨、臭气浓度	1次/年
		锅炉排气筒	氮氧化物	1次/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烟气黑度	1次/年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1次/年
	噪声	四侧厂界外 1 米	等效 A 声级	1次/季度

6.2 做好环保台账

设立本单位环境保护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建立档案制度，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档案台账，台账保存五年以上备查。

6.3 排污口规范化

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根据《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等文件的要求，在排污口附近醒目处安装环保图形标志牌，按要求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监测平台。采样孔、点数目和位置按《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7.停运或拆除阶段

建设单位应在停产或拆除前向生态环境局备案。如项目拆除，应在项目拆除后，对项目原址进行环境调查，并将调查结果上报生态环境局。

三、履行承诺法律责任

我单位承诺依法履行上述承诺书的各项内容，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未履行承诺造成的后果，我单位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承诺时间2023年2月22日

注:本承诺书一式三份。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须仔细阅读，准确理解承诺书内容，并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承诺人一经签字、盖章即视为做出承诺。